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

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103年4月2日核定
依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修正第三、九及十點，104年10月26日發布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九點，105年11月9日發布
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一、三、六、九及十點，112年1月5日發布
113年6月11日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四、六、九及十點，113年7月10日發布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吸收學術新知，提昇學術研究風氣，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促進國際文化交流，依據教育部訂頒「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如下：
 - （一）本校基於教學、研究需要選派或主動薦送本校專任教師於國內外研究進修。
 - （二）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院校邀請本校專任教師出國講學者。
 - （三）本校專任教師獲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其他公立機關（構）或國外知名學術機構補助，自行提出申請者。
- 四、本要點適用對象為須於本校服務滿三年之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申請出國講學人員，須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
 - （二）申請國內外研究進修人員，須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之講師以上人員，且擔任與研究、進修有關工作一年以上，具有發展潛力，並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前項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人員，於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後，須在本校繼續服務滿二年以上，始符合再申請資格。

自行申請前項國內研究，以中央研究院、國家級研究機構及國內頂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為限。如補助機關（構）核定研究補助月數未滿六個月者，本校則核定半年；超過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本校則核定一年。

教師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學校服務期間，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前二項服務年資折半計算。

- 五、申請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人員，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研究為原則，其原任課程，需有適當人員擔任，並須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審通過。

前項經核准人員應辦妥請假手續。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者，如屬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二）款者，出國期間在六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未滿六個月者，需有適當之代理人員。如屬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者，出國期間

- 十、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人員應依規定辦妥保證手續，結束或期滿後應即返校履行服務義務，凡核定帶職帶薪者，其服務年限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但不得少於一年（獲教育部、國科會各項補助者，履行服務義務期限依其規定辦理）；其以留職停薪延長講學、研究、進修者，應再加計延長講學、研究、進修相同之時間。於履行服務期間，不得辭聘、他調、再申請赴國外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經校教評會議決不得之事項。但應教學或研究之特殊需要，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校教評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一、違反第九點規定者，賠償其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期間所領薪給及補助。違反第十點規定者，應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比率賠償其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期間所領薪給及補助。
- 十二、利用寒暑假時間進行講學、研究或進修，並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定者，其資格、服務義務、人數及程序等，不受本要點第四至第十點之限制。
- 十三、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事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要點適用對象為<u>須於本校服務滿三年之專任教師</u>，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申請出國講學人員，須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之<u>助理教授</u>以上人員。</p> <p>(二)申請國內外研究進修人員，須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之<u>講師</u>以上人員，且擔任與研究、進修有關工作一年以上，具有發展潛力，並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者。</p> <p>前項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人員，於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後，須在本校繼續服務滿二年以上，始符合再申請資格。</p> <p>自行申請前項國內研究，以中央研究院、國家級研究機構及國內頂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為限。如補助機關(構)核定研究補助月數未滿六個月者，本校則核定半年；超過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本校則核定一年。</p>	<p>四、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u>並在本校支薪者(助教限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並繼續任職而未中斷者)</u>。</p> <p><u>申請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之教師，須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u></p> <p>(一)申請出國講學人員，須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之<u>講師</u>以上人員。</p> <p>(二)申請國內外研究進修人員，須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之<u>助教</u>以上人員，且擔任與研究、進修有關工作一年以上，具有發展潛力，並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者。</p> <p>前項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人員，於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後，須在本校繼續服務滿二年以上，始符合再申請資格。</p>	<p>本校現行已無舊制助教，爰刪除相關規定，並調整出國講學人員需為「助理教授」級以上人員始得申請，餘酌作文字修正。</p>

<p>教師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學校服務期間，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前二項服務年資折半計算。</p>	<p>自行申請前項國內研究，以中央研究院、國家級研究機構及國內頂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為限。如補助機關（構）核定研究補助月數未滿六個月者，本校則核定半年；超過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本校則核定一年。</p> <p>教師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學校服務期間，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前二項服務年資折半計算。</p>	
<p>六、本校各系（所、中心、<u>學位學程</u>）每年依本要點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人數同時不得超過各該系（所、中心、<u>學位學程</u>）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但有特殊需要且不影響學校教學研究，經各級教評會評審通過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教師人數係以提出申請之當學期現職教師人數為基準。</p>	<p>六、本校各系（所、中心）每年依本要點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人數同時不得超過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但有特殊需要且不影響學校教學研究，經各級教評會評審通過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教師人數係以提出申請之當學期現職教師人數為基準。</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九、出國講學及國內外進修人員應於結束後或期滿返校後三個月內，提出講學、進修報告書；如為進修者，併繳就讀學校之成績單。</p>	<p>九、出國講學及國內外進修人員應於結束後或期滿返校後三個月內，提出講學、進修報告書；如為進修者，併繳就讀學校之成績單。</p>	<p>依 113 年 3 月 11 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組織規程定八條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非屬系所）及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三級」，爰修正相關文字。</p>

<p>國內外研究人員應於結束或期滿返校後一年內提出研究報告書，併繳該次研究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於 SCIE、THCI、SSCI、TSSCI、EI、A&H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含 SCOPUS 及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之證明一篇。</p> <p>前項報告書等資料經由各系（所、中心、<u>學位學程</u>）教評會審核通過，送院、校教評會備查。</p>	<p>國內外研究人員應於結束或期滿返校後一年內提出研究報告書，併繳該次研究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於 SCIE、THCI、SSCI、TSSCI、EI、A&H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含 SCOPUS 及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之證明一篇。</p> <p>前項報告書等資料經由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核通過，送院、校教評會備查。</p>	
<p>十、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人員應依規定辦妥保證手續，結束或期滿後應即返校履行服務義務，凡核定帶職帶薪者，其服務年限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但不得少於一年（獲教育部、國科會各項補助者，履行服務義務期限依其規定辦理）；其以留職停薪延長講學、研究、進修者，應再加計延長講學、研究、進修相同之時間。於履行服務期間，不得辭聘、他調、再申請赴國外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經校教評會議決不得之事項。但應</p>	<p>十、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人員應依規定辦妥保證手續，結束或期滿後應即返校履行服務義務，凡核定帶職帶薪者，其服務年限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但不得少於一年（獲教育部、國科會各項補助者，履行服務義務期限依其規定辦理）；其以留職停薪延長講學、研究、進修者，應再加計延長講學、研究、進修相同之時間。於履行服務期間，不得辭聘、他調、再申請赴國外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經校教評會議決不得之事項。但應</p>	<p>依 113 年 3 月 11 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組織規程定八條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非屬系所）及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三級」，爰修正相關文字。</p>

任教系（所、中心、 <u>學位學程</u> ）		申請人姓名	職稱	原始到校服務年資
		(簽名蓋章)		年 月
最高教師資格證書字號			起資年月	年 月
授課科目				
歷年曾經核准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				
核定類別	起迄年月日 【如有多次分項陳列】	計畫名稱	上次核准講學、研究、進修報告書；另，如為研究者，該次研究結果投稿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資料；如為進修者，該次就讀學校之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文件	完成服務義務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原因)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原因)
本次擬申請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講學	地點	學校/機關	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進修			
申請期間	起迄年月日		檢附文件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 1 份		
簡述預期結果				

承諾事項

1. 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人員應依規定辦妥保證手續，結束或期滿後應即返校履行服務義務，凡核定帶職帶薪者，其服務年限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但不得少於一年（獲教育部、國科會各項補助者，履行服務義務期限依其規定辦理）；其以留職停薪延長講學、研究、進修者，應再加計延長講學、研究、進修相同之時間。於履行服務期間，不得辭聘、他調、再申請赴國外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經校教評會議決不得之事項。但應教學或研究之特殊需要，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校教評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比率賠償其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期間所領薪給及補助。

系（所、中心、 <u>學位學程</u> ） 主管簽章	系（所、中心、 <u>學位學程</u> ） 教評會主席簽章	院教評會主席簽章
	本案業經 年 月 日本系（所、中心、 <u>學位學程</u> ） 學年度第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 年 月 日 本院 學年度第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人事室	教務處	校長
本案業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備註：相關權利義務依「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辦理。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辦理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檢核表

113.7.10 核定

◎說明：1. 以下查核項目，符合項目打；不須查核項目免註記。

2. 本表請申請人先填寫，送經相關單位審查後，提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初核，再經院教評會複核後，送校教評會審核。

3. 依據「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辦理。

申請類別：出國講學

出國研究

出國進修

國內研究

國內進修

（經填表併檢查無誤後請簽名，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結束請後依規定及期限提出研究成果）

申請人：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積極條件：

審查項目	申請人填寫	教務處/研究發展處/教學發展中心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	院教評會
一、個人教學成績：（請填具體事實，內容包含 1. 學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表結果 2. 指導研究生情形 3. 教學大綱上網情形 4. 其他）				

審查項目	申請人填寫	教務處/研究發展處/教學發展中心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	院教評會
二、個人服務成績:(請填具體事實,內容包含 1. 擔任系院校級委員情形 2. 協助系辦所辦情形 3. 輔導學生情形 4. 其他)				
三、研究或進修主題:(請填具體事實,內容包含 1. 符合學校發展需求 2. 符合系所教學研究需求 3. 符合個人教學研究需求 4. 其他)				

※申請出國講學者條件：

審查項目	申請人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	院教評會
一、 <u>助理教授</u> 以上之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年資,申請出國前三年之聘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履行相關法令規定之服務期限屆滿後,在本校繼續服務滿二年以上,相關年資聘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申請人數(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同時未超過該系(所、中心、 <u>學位學程</u>)專任教師總人數5%,不足1人者以1人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曾核定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者,是否如期提出報告書,及如為研究者,併繳該次研究結果投稿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如為進修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保證書

113.7.10 核定

茲保證 君遵守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各項規定，如有違反，願代償還被保人（ ）應繳還之薪給及補助，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被 保 人	姓名	性別	推薦單位 服務單位	前往國家 或地區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職稱	事由		
		年 月 日				
保 證 人	姓名	服務機關		住 址	與被保人 之關係	對保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稱				
保 證 人	姓 名	服務機關		住 址	與被保人 之關係	對保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稱				

附註：

- 一、 應有 2 位相當職等以上人員為保證人。如為他機關學校人員，需由其服務機關加蓋印信證明保證人身份。
- 二、 檢附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一份。

